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至ii頁有關防止及控制COVID-19疫情傳播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及作出健康申報
- 要求每位與會者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提供公司禮品及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隔離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1年7月28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茲提述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0年4月1日聯合發佈之《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本公司絕非有意減低可供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的機會，而是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COVID-19疫情的潛在風險。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毋需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

- (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出現流感症狀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與會者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並提交一份聲明表格，確認彼等的姓名及聯絡資料，並確認彼等於過去14天內的任何時間內並無前往香港以外的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發出的指引)，或與任何據彼等所知最近曾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的人士有身體接觸。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與會者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每位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iv) 股東特別大會的座位安排將減少與會者之間的互動。
- (v)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已經或將予推行的任何法規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將按照香港政府的法規或措施進行，且股東不會被剝奪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儘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採納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雙重外文名稱「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B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執行董事：

李素文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學斌先生

李久常先生

王永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教授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競正先生

黃維郭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3樓33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採納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雙重外文名稱「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使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與本集團在中國的學校的品牌名稱一致。董事會認為，建議的本公司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將為本集團提供一致的品牌名稱。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發出採納雙重外文名稱的註冊證書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採納雙重外文名稱的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此外，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買賣股份的中文股份簡稱亦將作出更改，惟須待聯交所確認。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新名稱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謹啟

2021年7月2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茲通告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B舉行，議程如下：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採納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雙重外文名稱「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為或就實施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謹啟

香港，2021年7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了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至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董事會已參照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0年4月1日就上述大會安排而聯合發佈之《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本公司將於上述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6. 本公司絕非有意減低可供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的機會，而是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潛在風險。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上述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上述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上述大會。股東毋需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權利。